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3）

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橫跨國內及境外，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生產供應鏈涉及不同部會，除需強化原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外，為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行政院亦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統籌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邁向預防於先之目標。另為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加強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協調處理，定期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議」，加強生產、加工及運銷等階段之標示與監測管理，以及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 二、又為達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衛福部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等，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系統，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進口報關資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檢驗及稽查結果。同時督促生產者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第三方驗證制度、強化稽查量能，以促進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
- 三、為保障國民飲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下列工作包括：
 - （一）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消費者以手機掃描 QR-Code 即可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
 - （二）辦理未上市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品，亦積極配合衛福部之抽驗結果，辦理溯源追蹤管理工作，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除針對豆菜類等高風險蔬菜加強抽驗，並辦理茶葉及稻米等農產品農藥殘留留樣檢測制度。
 - （三）推動農作物契作生產區：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安全用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 （四）輔導農產品驗證制度：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落實農民安全用藥輔導及完整用藥紀錄，強化農民責任生產。
 - （五）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生化快速檢驗監測：輔導果菜批發市場對交易之農產品，以「生化快

速檢驗方法」監測，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再以化學法複驗。

(六)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不合格者，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四、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之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

五、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始得輸入，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並無衛生安全疑慮，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2)

許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橫跨國內及境外，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生產供應鏈涉及不同部會，除需強化原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外，為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行政院亦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統籌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邁向預防於先之目標。另為達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衛福部將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等，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系統，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進口報關資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檢驗及稽查結果。同時督促生產者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第三方驗證制度、強化稽查量能，以促進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

二、另為保障國民飲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下列工作包括：

(一)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消費者以手機掃描 QR-Code 即可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

(二)辦理未上市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品，亦積極配合衛福部之抽驗結果，辦理溯源追蹤管理工作，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除針對豆菜類等高風險蔬菜加強抽驗，並辦理茶葉及稻米等農產品農藥殘留留樣檢測制度。

(三)推動農作物契作生產區：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安全用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產品